

106 上學期業師核銷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執行期間：106 年 9 月 13 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經費支用與核銷：

(一) 請老師務必於**每次活動結束兩週內完成核銷**。

每次活動結束兩週內後擲回下列四項核銷文件（教務處 C101 楊茹茵助理）

1. 單據黏存單（**已完成核章：授課教師、系所主任、院長**）：附件一

2. 業師收據正本（**已親簽及入帳方式**）：附件二

3. 成果表單紙本及電子檔（4 張活動照片須標示日期）：附件三

(1) **每次活動成果表單**（附件二）、上課投影片、錄音錄影等成果電子檔，misl012a@nhu.edu.tw）。

(2) **假設業師來三次授課就要有三份成果表單**，每堂課請拍照留存紀錄，並有教學卓越計畫字樣，教學卓越計畫紅布條請至教務處申請借用，並於課程結束後歸還，以便其他系所使用；若無紅布條可以借用時，請於投影片中標示「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」的方式代替即可。

4. 若有更改日期，請檢附業師「課程異動單」（**已完成核章**）：附件四

(二) 經費核銷提醒：限「鐘點費」及「交通費」兩項。

1. 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每授課一節發予一千至一千六百元整，請依業師複審結果之核定時數執行。

2. 交通費自行開車者，依照台鐵自強號到嘉義站來回費用計算，搭乘高鐵及台鐵者，請檢附票根正本。

3. 無法支應業師從高鐵或台鐵站至學校的計程車車費。

4. 無法支應教學助理之工讀金。

附件一單據黏存單

核銷明細表請對齊左上角黏貼

南華大學單據黏存單

承辦單位 (經手、驗收、一、二級主管)	會辦單位 教務處	會辦單位	會計室審核	校長或 授權代理人
授課教師 系主任 院長				

↓↓↓各項憑證或單據請由此處開始往下黏貼整齊↓↓↓

01.請將發票、收據、財產增加單、驗收紀錄表等相關原始憑證依序排列整齊，並用**膠水**黏牢，避免憑證脫落。

02.單據審查及裝訂順序：

①發票(收據、水單) ②驗收單 ③請購單 ④估價單 ⑤其他佐證資料。

03.核銷明細表上，請詳細載明發生事由、日期、購買內容。**切記憑證不可跨學年度報支。**

04.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，學校屬於非營利單位，必須使用兩聯式發票。且發票須載明**數量、單價**。

05.估價單、請購單一律以含稅報價。核銷明細表上付款欄須與發票上名稱相同。

06.收銀機發票，若只列品項編號，**請用原子筆逐項寫上"品名"並"簽名"**

07.分批交貨付款之廠商，每次請款時請附上**請購單**及**合約影印本**重點部份，以利會計帳務手續之完備。

08.為利憑證保管期限，電子發票及傳真之估價單請複印後貼上。

09.各項支出憑證，必須取得**有統一編號**之合法廠商所開立。

10.往來之廠商，由出納統一開票付款，個人請勿代墊廠商貨款。

11.各項支出、憑證之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請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。

★12.有勞、健保之人事費及差旅費，請先送**人事室**審核。

★13.一般助學金、學術期刊、招生經費、行政及教學設備、產學案件、教卓計畫...等有統籌單位管理之經費，請先送**統籌單位**審核。

14.支領人事費用，請由所得人填寫**收據**或**領款清冊**報支。

15.給付無身分證號者所得時，若在同一課稅年度(每年1月1日到12月31日)未住滿183天，請依下列流程辦理：(口訣：扣、填、繳、報)

①扣：給付時扣取稅額。 ②填：填寫扣(免)繳憑單。**【由會計室填寫】**

③繳：給付日期起**3日**內持繳款書到銀行繳稅。 ④報：給付日期起**7日**內向國稅局申報。**【請洽會計室申報】**

16.每學年憑證核銷截止日期：

項目	請購單完成程序	6月發生憑證	7月發生憑證
截止日	6月10日前 (含退補件時間)	7月5日前 (含退補件時間)	7月15日前 (含退補件時間)

★17.核銷各類帳務時，原則為當月憑證請於**次月5日**前核銷完畢，並請依會計室網頁公告“**南華大學各類費用收送件及付款時程表**”及“**預算核銷細項摘要表達參考範例**”確實遵循辦理。避免積壓帳務，致生後續處理困擾。

南 華 大 學

收 據 Receipt

本件已納入所得歸戶

填寫日期 106 年 月 日		計劃(活動/演講)名稱：106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	
申請單位：		【B】 跨域創新·翻轉教學與學習生態	
款項類別： 50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論(審)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工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談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(稿)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 9A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 91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獎金 9B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(稿)費 【註：可修訂內容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註明)		計算標準： 鐘點費： 元* 時= 元 授課日期時間：106年 月 日 : ~ : 交通費：自強號或高鐵 (至嘉義來回) 所屬月份： 年 月 (項目為薪資請註明月份別)	
@所得領款人： Name (as in passport)		(簽章 Signature) (領款人若為外國人士，請寫護照上之英文名稱)	
服務單位： (學生請填學校名稱及系所)		職稱： (本校學生請填學號)	
		@身份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士(健保投保非於本校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人士(健保投保於本校者，含眷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學生(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例：○○職業工會)	
郵遞區號： 縣 鄉市 里 路 地 址： (市) 鎮區 村 街 鄰 段 巷 弄 號 樓 (Address)			
@身份證統一編號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)： (外籍人士填居留證號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現或等值現金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墊款，代墊者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帳戶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【限本人戶名帳號】	
所得類別(50.92)： 新台幣 NT： _____ 元 (計入所得) - 稅額 _____ - 補充保費(1.91%) _____ - 勞保 _____ - 健保 _____ - 勞退 _____ = 實領淨額 _____ 元整			
所得類別(9A.91.9B.)： 新台幣 NT： _____ 元 (計入所得) - 稅額 _____ - 補充保費(1.91%) _____ 元整 = 實領淨額 _____ 元整			
車馬費： 新台幣 NT： _____ 元整 - 免稅額 _____ 元整 = 淨額 _____ 元整 (計入所得) 【註5】 *有檢附票據、車票者免填。* 檢附火車「票價表」報支為免稅額，不計入所得 ※※※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自105年起不再主動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可利用國稅局申請管道或主動向本校會計室申請。			
外僑及大陸人士加填資料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nationals must fill out this section		西元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	
@護照號碼 Passport NO：		年(Y) 月(M) 日(D) 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
@國籍 Nationality：			
@國外地址 Address：			
@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簽證日累計在台居住是否滿183天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Y(須提供出入境日期滿183天之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 Have you been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183 days during this year?			

- 備註：
- 1、本收據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係僅供所得扣繳申報之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
 - 2、打“@”符號者為國外人士必增填欄位。國外人士若國內有住所者，需填統一證號。
 - 3、請依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所得稅扣繳。領款人為外籍人士，請於款項支付後三天內(含星期日)備齊相關資料(簽領收據、護照影本)，盡速送至會計室辦理核銷。因所得申報案件具時效性，須於給付日期起十日內完稅並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，逾期將被罰款。
 - 4、給付非居住者(課稅年度未住滿183天者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演講費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得免予扣繳稅金，仍須10日內向國稅局列單申報。
 - 5、車馬費若有檢附單據(車票)，免填且不計入所得。若無檢附單據(車票)，則最高以火車「自強號」報支，並檢附票價表，不計入所得；超支部份將計入所得。

6、個人補充保險費：未提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證明文件者，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南華大學(範本)

收 據 Receipt

本件已納入所得歸戶

填寫日期 106 年 月 日(必填)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單位：(必填)	計劃(活動/演講)名稱：106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【B】 跨域創新·翻轉教學與學習生態																				
款項類別： 50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鐘點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席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論(審)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持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工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訪談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(稿)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引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 9A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出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師 91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獎金 9B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講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(稿)費【註：可修訂內容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註明)	計算標準：(必填) 鐘點費： _____ 元* _____ 時= _____ 元 授課日期時間：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: _____ ~ _____ : 交通費：自強號或高鐵 (_____ 至嘉義來回) 所屬月份： _____ 年 _____ 月 (項目為薪資請註明月份別)																				
@所得領款人：(必填) _____ (簽章 Signature) Name (as in passport) _____ (領款人若為外國人士，請寫護照上之英文名稱)	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： (學生請填學校名稱及系所) (必填) _____	職稱： (本校學生請填學號) (必填)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
@身份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人士(健保投保非於本校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人士(健保投保於本校者，含眷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學生(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例：○○職業工會)																					
郵遞區號：(必填) _____ 縣 _____ 鄉市 _____ 里 _____ 路 地 址： _____ (市) _____ 鎮區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鄰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(Address)																					
@身份證統一編號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)： (外籍人士填居留證號) (必填)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現或等值現金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墊款，代墊者姓名：(必填)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帳戶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_____ 【限本人戶名帳號】																				
所得類別(50.92)：(必填) 新台幣 NT： _____ 元(計入所得) - 稅額 _____ - 補充保費(1.91%) _____ - 勞保 _____ - 健保 _____ - 勞退 _____ = 實領淨額 _____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
所得類別(9A.91.9B.)： 新台幣 NT： _____ 元(計入所得) - 稅額 _____ - 補充保費(1.91%) _____ 元整 = 實領淨額 _____ 元整																					
車馬費：(必填) _____ 備註：檢附票據者，此欄位不必填寫；檢附自行列印之火車票價試算表，此欄位則必填寫。 新台幣 NT： _____ 元整 - 免稅額 _____ 元整 = 淨額 _____ 元整(計入所得)【註5】																					
*有檢附票據、車票者免填。 * 檢附火車「票價表」報支為免稅額，不計入所得 ***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自 105 年起不再主動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可利用國稅局申請管道或主動向本校會計室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僑及大陸人士加填資料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a nationals must fill out this section	西元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3">年(Y)</td> <td colspan="3">月(M)</td> <td colspan="3">日(D)</td> <td>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年(Y)			月(M)			日(D)		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
年(Y)			月(M)			日(D)			護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												
@護照號碼 Passport NO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
@國籍 Nationality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
@國外地址 Address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	
@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簽證日累計在台居住是否滿 183 天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Y(須提供出入境日期滿 183 天之相關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N Have you been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183 days during this year?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本收據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係僅供所得扣繳申報之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請以正楷填寫，以利扣繳事宜。
- 打“@”符號者為國外人士必增填欄位。國外人士若國內有住所者，需填統一證號。
- 請依稅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所得稅扣繳。領款人為外籍人士，請於款項支付後三天內(含星期假日)備齊相關資料(簽領收據、護照影本)，盡速送至會計室辦理核銷。因所得申報案件具時效性，須於給付日期起十日內完稅並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，逾期將被罰款。
- 給付非居住者(課稅年度未住滿 183 天者)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演講費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者，得免予扣繳稅金，仍須 10 日內向國稅局列單申報。
- 車馬費若有檢附單據(車票)，免填且不計入所得。若無檢附單據(車票)，則最高以火車「自強號」報支，並檢附票價表，不計入所得；超支部份將計入所得。
- 個人補充保險費：未提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證明文件者，一律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附件三：

遴聘業師專家協同教學成果表單

學年度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			
業師編號	(統一由教務處 依核定編號填入)	課程 名稱		業師 姓名
舉辦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(節次： 節至 節)			
舉辦地點	(倘無教室異動，免填)			
參加對象	1.活動參與「教師數」：_____人 2.活動參與「學生數」：_____人 3.«其他»參與人數：_____人 4.合計(自動合計)：_____人			
進行方式	1、內容：請簡單說明大約 300 字 2、請勿以活動講義內容貼上			
佐證照片，至少 4 張照片	範例如下 (照片請顯示日期時間)			

活動照片(照片拍攝請納入教卓布條/請至教務處借取)

照片說明，最多 20 字	照片說明，最多 20 字
照片說明，最多 20 字	照片說明，最多 20 字

照片大小：6*8；照片格式：JPEG 圖片，彩色黑白不拘

附件四：異動單

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異動單

開課學期	106-1	課程名稱	
專任教師		開課年級	
學分數		課程時數	
異動前日期		異動後日期	
異動原因			
授課教師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